



公司法令新知



KPMG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24年12月號

Contents

新通過法規

- 03 [經濟部修正零售業個資管理辦法，擴大適用範圍強化消費者資料保護](#)

重要實務見解

- 04 [公平交易法與加盟體系的商業環境：戶戶炊煙案的啟示](#)
- 04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 醫師告知義務範圍](#)

安侯法律編輯群

莊植寧 合夥律師
黃沛頌 合夥律師
陳佳妤 資深律師
林旻 律師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熱門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關於本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及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新通過法規



經濟部修正零售業個資管理辦法，擴大適用範圍強化消費者資料保護

- 一. 經濟部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下稱「新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新辦法將適用對象從原本販售多種系列商品之「綜合商品零售業者」，擴大將資本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且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交易對象個人資料的零售業者均納入規範，以加強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新辦法實施後，專賣特定商品之零售業倘符合前述標準，依新辦法亦須規劃、訂定、檢討與修正安全維護措施及制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業者留意評估自身是否屬於新辦法所規範之對象。
- 二. 因應新辦法之要求，已訂定既有保護措施之業者，應增列關於傳輸及備份個人資料時應採取適當的安全及保護措施、必要時加密個人資料之內容，以及採行對於運用個人資料進行系統測試、系統變更及其使用狀況檢查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外洩之風險。
- 三. 就受主管機關指定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而未訂定之業者，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不可不慎。

（譚丞佑 律師）

重要實務見解



公平交易法與加盟體系的商業環境：戶戶炊煙案的啟示

-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1727次委員會議中決議就戶戶炊煙休閒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戶戶炊煙」）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案件，裁處新台幣10萬元罰鍰。該案件揭示了在加盟體系中，加盟業主如稍有不慎，極易踩到公平交易法之紅線，應值留意。
- 二. 根據公平會的調查，戶戶炊煙在招募餐飲品牌雲端廚房加盟過程中，未能在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地提供關鍵的加盟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即有意加盟者），包括「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原物料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原物料、外送平台服務費用」、「加盟契約存續期間須向加盟業主購買之商品、原物料品牌及規格」等資訊。雖然戶戶炊煙表示此一作法係基於商業機密之考量，但公平會認為這些資訊對於有意加盟者評估投資成本及營運獲利至關重要，若加盟業主利用其資訊優勢，未能在招募過程中提供必要的加盟資訊，屬於利用資訊不對稱之方式爭取交易，因此戶戶炊煙之行為已經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之規定。
- 三. 加盟業主應留意公平會對此類案件之處理原則，包含「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並於招募加盟關係時揭露相關重要資訊，以免受罰。

（盧奕縉 律師）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 - 醫師告知義務範圍

- 一. 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賦予病患知悉各種治療計畫並選擇符合自身最佳利益的醫療方案或拒絕一部或全部之醫療行為之自主決定權，如醫師不顧病患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專斷為醫療行為，即屬侵害病患之自主決定權，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可能須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醫師依醫師法第12條之1「告知義務」之範圍，法院見解認為應依該病患醫療目的達成之合理期待而定，告知方式不限書面或口頭，惟應實質充分實施，非病患簽署同意書即認醫師已盡告知義務。
- 三. 本案病患疑似癌症，經醫師告知將採取自然孔達文西手術，惟醫師並未於術前告知病患該手術於必要時將在病患腋下進行切口之可能手術方式，且門診紀錄單、手術同意書及手術說明亦未有相關記載。法院認為病患反覆表達有無腋下切口將影響其是否同意進行自然孔達文西手術，此屬重大醫療資訊，醫師卻未於術前盡告知義務，因此屬侵害病患自主決定權。

（邱弘文 律師）



服務團隊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莊植寧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8310

eugeniachua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黃沛頌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1

jameshuang2@kpmg.com.tw

蘇瀚民

初級合夥人

(02) 2728 9696 ext. 15934

victorsu@kpmg.com.tw



kpmg.com/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4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